

## 公告版位提示

000040	ST旭蓝	A16	002326	永太科技	A11	601456	国联证券	A14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A09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2
000402	金融街	A10	002685	华东重机	A14	601717	郑煤机	A14			诺安基金	B002
000413	ST旭电	A15	002822	ST中装	B003	603569	长久物流	B001	北信瑞丰基金	A07	南方基金	A13
000422	湖北宜化	A06	002969	嘉美包装	A06	603998	方盛制药	A13	长安基金	A15	农银汇理基金	J01
000789	万年青	A08	003043	华亚智能	A07	605117	德业股份	A16	长城基金	A10	平安基金	A16
000886	海南高速	B002	300503	昊志机电	A10	688002	睿创微纳	A11	东海证券基金	A07	鹏华基金	A16
000908	st景峰	B001	301608	博实结	A08	688028	沃尔德	A07	方正富邦基金	A10	泰康基金	A11
000926	福星股份	A08	600018	上港集团	A13	688071	华依科技	A07	国联安基金	A07	招商基金	A14
000981	山子高科	A10	600057	厦门象屿	B003	688087	英科再生	A15	国泰基金	A06	中信建投基金	A11
001316	润贝航科	A10	600143	金发科技	A15	688136	科兴制药	A11	工银瑞信基金	A16	中银基金	B002
002032	苏泊尔	B002	600392	盛和资源	A07	688180	君实生物	B003	华安基金	B002	宏利基金	A07
002072	凯瑞德	A10	600487	亨通光电	A11	688287	观典防务	A13	华泰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7	北京产权交易所	A06
002111	威海广泰	A06	600635	大众公用	B002	688373	盟科药业	A13	景顺长城基金	A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06
002124	ST天邦	B003	600660	福耀玻璃	A07	688721	龙图光罩	A08	建信基金	A06	金牛私募发展论坛	A01
002157	正邦科技	B003	601127	赛力斯	A14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A12	金鹰基金	A1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6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85.8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10,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 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 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6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85.8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意向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与同调整证

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 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购买国际滚装船  
及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宜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购买国际滚装船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孙公司香港长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久”)的全资子公司海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慧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向新加坡公司Hoegh Autoliners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礼诺航运(新加坡)”)购买其拥有的一艘6200RT的国际汽车滚装船,交易金额拟定为5,9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购买国际滚装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孙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海慧公司拟以计划购买的国际汽车滚装船作为租赁物,与JIAYUAN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以下简称“JIAYUAN”)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计划总金额4,602万美元,租赁期限48个月。同时,公司及香港长久拟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5,322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孙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二、本次交易的完成情况

公司及海慧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与礼诺航运(新加坡)的购买协议签署,与JIAYUAN的融资租赁相关协议签署,以及相关交接手续的办理,该船已更名为“JIUYANG BONANZA”并计划于2024年8月8日进行首航。

该船的运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海运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业务的布局,加快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速度,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或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的“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再行使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自公告之日起,若在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

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暂停交易,但停止交易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交易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